

第 3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數：

李董事長天任、王董事金龍、吳董事志成、鄭董事義暉、唐董事彥博、葉董事至誠、高董事慧琳、徐董事卿瑞、董董事素蘭、陳董事本源、陳董事海鵬、陳董事憲一、簡董事添枝、劉董事志認、林董事淑珍。

列席人數：

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人事處蔣專員欣如、陳樹顧問、史顧問慶璞、李顧問慕萱、李顧問繼來、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曹組長登鳳、黃組長靜惠、陳組長瑋弘、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

請假人員：

朱董事元祥、李董事傳洪、柯董事穎鑑、徐董事壯華、包董事家駒、葛董事自祥、鄭顧問豐聰、廖顧問益興、楊顧問葉承、投策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

記錄：高慧芬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確認。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略)

伍、執行長報告(略)

（詳如附件 2）。

陸、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第 3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召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第 3 屆第 7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召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4）。

(二)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 5-附件 9），其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整理如下表：

新臺幣:元

類 型	原私校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銀行存款及 貨幣市場型基金	2,655,628,143	49.53%	-	-	-	-
資本利得型基金	1,970,000,000	36.74%	-	-	-	-
固定收益型 與其他型基金	736,460,618	13.73%	-	-	-	-
保守型基金組合	-	-	25,323,063,105	93.82%	16,237,786	95.17%
穩健型基金組合	-	-	866,463,619	3.21%	306,156	1.80%
積極型基金組合	-	-	802,614,531	2.97%	517,606	3.03%
合 計	5,362,088,761	100.00%	26,992,141,255	100.00%	17,061,548	100.00%

- (三)檢陳 103 年 7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103 年 8 月份投資組合建議等報告（詳如附件 10）。
- (四)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 103 年 8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業經 103 年 8 月 29 日第 3 屆第 8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11）。
- (五)自主投資計畫採指標指數(Benchmark)操作，預計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資產配置佈局。
- (六)檢陳結算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暨 101 年及 102 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詳如附件 12）。
- (七)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計 8 所學校申請辦理增額提撥業務（長庚大學、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大學、美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 (一)103 年 7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3）。
- (二)結算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撥及給與明細表，以及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4）。
- (三)檢陳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之「103 年度預算流用彙總表」（詳如附件 15）。

決 定：洽悉。

四、秘書組：

業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前會址出租人台灣產物保險公司，退還本會押金共計新臺幣 22 萬元，已入帳。

決 定：洽悉。

五、資訊組：

(一)103 年 7 月份新進教職員 88 人，儲金提撥總人數計 62,206 人。

(二)配合教育部人事處要求，將於 9 月份開始提供教育部及國教署所轄學校之「教師及職員薪級明細清單」。

決 定：洽悉。

六、稽核組：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3 年 7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以 (103) 儲金字第 0550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8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6)，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7)。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修訂本會「出席費及交通差旅費支給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內部稽核建議意見，增訂一項交通憑證支領標準，並略以修正部分文字規範內容(詳如附件 18)。

決 議：

一、經查本要點不受政府機關規範。另，有關出席費是否支領由出席代表自行決定。

二、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修訂本會「講師費及遴選審查費支給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內部稽核建議意見，增訂一項交通憑證支領標準(詳如附件 19)。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修訂本會「約聘人員聘用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修正約聘人員得予延長適用期限及轉任程序，並略以修正部分文字

規範內容(詳如附件 20)。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及「嶺東科技大學」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依規定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103 年 8 月 4 日輔校人字第 1030013844 號函及「嶺東科技大學」103 年 8 月 5 日嶺大人字第 1030000872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21、附件 22)。
- 二、上開二所學校所訂定之增額提撥金辦法，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之規定。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擬修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規定，爰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修正草案，原條文 6 點，本次新增 1 點，修正 4 點。
- 二、檢陳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23)、修正草案總說明(詳如附件 24)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25)。

決 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由董事出任之委員，未出席開會累計達三次需由備選委員遞補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之規定：投資策

略執行小組由董事出任之委員，未出席開會累計達三次者，經本會提報董事會後，該名額按備選委員名單依序遞補之。

二、 經查本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迄今已有董事出任之委員，未出席開會累計達三次。

決議：本案為重大案件，於下次董事會議時列入正式提案中討論，再做決議。

玖、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